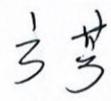


广南县 2024 年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113001)

公开招标文件审核表

招标人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已审核, 同意发布。</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p> <p>(单位公章) </p> <p>2024年3月14日</p>
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同意发布</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p> <p>(单位公章) </p> <p>2024年3月14日</p>

广南县 2024 年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耕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113001

招 标 人：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公司：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1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9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八章	图 纸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南县 2024 年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耕地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南县 2024 年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耕地项目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复〔2024〕11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广南县 2024 年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耕地项目；
- 2.2 项目总投资：180 万元；
- 2.3 建设地点：八宝、旧莫等 18 个乡镇；
- 2.4 招标范围：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9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

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4、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2024年03月16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日09:00至17:00（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内容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北宁路农科局

联系人：罗保志

联系电话：0876-305839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华泓国际鞋服城二期 20-8 号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876-3029984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0583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 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 广南县莲城镇北宁路农科局 联系人： 罗保志 电 话： 0876-305839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南县莲城镇华泓国际鞋服城二期 20-8 号 联系人： 方芳 联系电话： 0876-3029984
1.1.3	项目名称	广南县 2024 年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新耕地项目
1.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八宝、旧莫等 18 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期间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工期和工程创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补遗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09:00（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政办法〔2024〕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 *.BTBJ）。</p> <p>特别注意：</p>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p>

		<p>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3.7.4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商务部分必须盖造价师或造价员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p>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p>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1号）。</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公证人员等有关人</p>

		<p>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2/3，业主代表不超过 1/3。</p> <p>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p>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6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交纳中标总价（合同价格）3%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1、招标控制价：壹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小写：1701854.18元）；</p> <p>注：①、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p>②、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p>
10.2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10.5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6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介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为1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查验，若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2.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的规定，不得违约拖欠。</p> <p>3. 中标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采购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p> <p>4.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p> <p>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如若中标，应承担中标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p>
10.12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中标价的0.8%的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部分费用。</p> <p>2、中标后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 （1）1份正本（彩色打印件）、1份副本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2）<u>1个（U盘）</u>（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且未加密的<u>电子版投标文件</u>）。</p>
10.1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p>

		<p>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4	<p>未尽事宜</p>	<p>一、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拟派人员，降低施工设施配备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p> <p>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承诺中必须包含本次项目名称、且承诺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之后开标时间之前时段，所有承诺均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名方为有效，且不能遮盖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因签章、签字遮盖投标文件内容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三、投标人如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可参加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书面确认函，确认内容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无质疑，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愿接受否决投标处理”，应给予书面确认并将确认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招标文件里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服务费用标准:本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中标价的0.8%的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部分费用。

(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人员、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BTBJ）。

3.6.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及申请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须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且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格式须与本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

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至网站；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6.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1.5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1.7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1.8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1.10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2 异议和投诉的联系电话

(一) 招标人：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0876-3058392；

(二)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76-3029984；

(三) 行业监管部门：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0876-30583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的其他内容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投标人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须能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如经招标人、监理人核实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2、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负责组织项目协调的协调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协调方案，附相关承诺及违约罚则；
- 3、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结合工期要求及自身情况合理编制投标报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共同商定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

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元）	
2	拟投单位资质等级	
3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号	
4	工期（日历天）	
5	质量目标	
6	说明	

提示：本表按照云南省电子投标编辑系统要求填报，招标人在开标阶段能成功开启投标文件并读取投标人关键信息。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营业执照

附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附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扫描件。

4. 开户许可证

附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投标人）_____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性质或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签字）：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五、财务要求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

名称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比率	%	

注：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年限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待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6.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待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八、信誉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九、其他材料

注：(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有与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要求相抵触。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补充、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内容
1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2	逾期完工违约金	() 元/天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_____签约合同价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 年 质保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 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 验收合格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差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①招标文件已在“约定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承诺内容”应填写“同意”或“响应”；②未作明确约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承诺内容”应作出具体承诺；③不按要求填写将视为不通过形式响应评审。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各投标人引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自行填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岗位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 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2.1.2	形式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及电子签名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满分 30 分）

2.2.1.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的得分以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进行衡量，偏差率为零时得满分，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 扣 1 分，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 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2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1）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2）高于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

（3）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投标人的家数 n 大于等于 7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②当投标人的家数 n 大于等于 5 且小于 7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③当投标人的家数 n 小于 5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上说明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后确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2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满分为 70 分）

1、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5 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详细、明确，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得 4~5 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得 2~3 分；

（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但不合理得 1 分；

（4）无施工进度计划或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施工技术方案（20 分）

（1）有具体施工技术方案，方案合理且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重难点突出，分析深入、细致，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满足工程需要得 16~20 分；

（2）有具体施工技术方案，方案基本合理且有一定的指导性、针对性；重难点突出，但分析不够深入、细致得 11~15 分；

（3）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具体，指导性、针对性不强，重难点不突出得 6~10 分；

（4）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合理，无指导性、针对性，且无重难点分析得 1~5 分；

（5）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10 分）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详细、明确，并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得 7~10 分；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不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得 4~6 分；

（3）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3 分；

（4）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0 分）

（1）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健全，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并有具体的安全违约责任，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8~10 分；

(2)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和安全违约责任, 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健全, 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内容合理, 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7 分;

(3)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和安全违约责任, 环境保护体系不健全, 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但不具体且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2 分;

(4)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或没有具体的安全违约责任, 不得分。

5、施工机械审查(5分)

(1)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 且搭配适当的得 3~5 分。

(2)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 但搭配不当的得 1~2 分;

(3)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

6、施工进度计划评审(满分5分)

(1)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 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 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 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 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 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 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得 1~2 分。

(5)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7、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满分5分)

(1)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 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2)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 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4 分;

(3)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 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4)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得 1~2 分。

(5)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8、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10分)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1~3 分；

(4)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它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下列情形时：

(1)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2) 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3) 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任何一项报价低于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低控制线标准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4) 投标人应将不可竞争费用足额列入投标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可竞争费用是指：社会保障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费用。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委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5份（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公示。

3.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2.5 在资格评审、形式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2.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2.8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2.9 低于成本报价的；

2.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1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除外。

2.12 签字、盖章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除外；

2.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2.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2.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2.16 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18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严格遵照图纸和工程内容说明施工，并按有关施工与验收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施工与验收规程和安全操作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

第八章 图 纸

另册提供，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电子版图纸（如有）